附件1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条例（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楚雄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坚持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坚持正面引导、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五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建立民族工作委员制和民族工作协调机制，成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合力。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统一部署，统筹实施。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辖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做好综合协调、服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

其他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本领域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做好本领域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乡（镇）、村（社区）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第七条 鼓励、引导各民族公民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自觉当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拥护者、践行者、促进者。自觉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家庭家风教育，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发挥家庭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作为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各级各类培训必修课，因地制宜开展分众化教育，打造“理响楚雄•党的创新理论进万家”品牌，厚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支持和鼓励州内党校（社会主义学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术团体等，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和实践研究，挖掘、整理、宣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和故事。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阵地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各级各类公共设施、场馆资源，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基地）、主题公园、主题广场、主题街区，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发挥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等媒体和各类文化阵地的作用，利用重大节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民族传统节日等，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应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增强各族人民团结一心的精神纽带和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力。

加强各民族现代文明教育，传播现代文明理念，积极倡导现代文明生活方式，广泛推动移风易俗，大力培育文明风尚。

鼓励、引导各级各行业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内容纳入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和行业规范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第十条自治州、县（市）应当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引导各族人民准确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多元一体格局，准确把握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的关系，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促进各族人民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增强中华文化认同。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民族艺术创作、文艺演出、文化交流和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互通互学互鉴。

加大古籍文献、民族歌舞、民族文物等文化遗产和古村古镇、民族特色民居的保护和开发力度，支持发展彝族刺绣产业，加强彝医彝药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挖掘、整理、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加强民族体育基地和设施建设，培育壮大民族体育产业。自治州每四年举办一次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应当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绿色能源产业、高原现代特色农业、旅游文化产业、商贸物流业等优势产业，改善各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医疗卫生、创业就业、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各民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应当完善政策举措，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和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人民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各族群众跨区域双向流动，支持本地区各族群众到东中部地区就业创业、居住生活，鼓励支持外地企业到本地区投资兴业、开发建设，鼓励扶持高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就业创业。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应当深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村组、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警）营、进医院、进家庭等“10+N进”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示范乡（镇）、示范村（社区）、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鼓励各地区、各行业结合实际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行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社会化。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应当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民族工作社会化、法治化、人文化、数字化，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的法治宣传教育，将民族团结进步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各族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应当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守住意识形态阵地，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线上线下同向发力，切实提升信息监测预警、沟通共享和协作处置的能力，加强对网络涉民族宗教因素舆论的管理和引导，在网络空间形成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正能量、好声音，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应当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完善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加强民族地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政绩考核。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考核制。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自治州、县（市）应当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评选命名工作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每年评选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示范单位示范家庭示范岗位，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长期化。

第二十一条自治州、县（市）应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培树工作，每五年召开一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表扬）大会，对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表扬）。

其他各行业各类表彰（表扬）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作为评选的重要内容，优先推荐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或模范个人为表彰（表扬）对象。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激励机制，对创建成为省级及以上示范区示范单位的给予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奖励。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族工作部门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通报，并报表彰（表扬）或命名机关取消已获得的相关荣誉或者称号，同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

（二）不按规定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目标责任制的；

（三）不及时处理、化解影响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内民族团结进步的矛盾和纠纷的；

（四）发生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案事件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视情节给予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